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境外基金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特
別股東大會

一、野村投信總代理之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將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可變更資本投資公司組織章程的修正，此次修正章程為針對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新歐洲規例。
- (二) 推舉 Nigel Smith 與 Matthew Francis 擔任公司董事。

二、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書（如附件）。

附件

特別股東大會及 股東大會的通知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可變更資本投資公司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R.C.S. B139420
(「本公司」)

親愛的股東：

我們現特函誠意邀請您出席：

- 於2018年10月29日下午4時整（歐洲中部時間）假座本公司位於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的註冊辦事處及於公證人前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商討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進行投票（「**第一次大會**」）；
- 及
- 於2018年10月29日下午4時30分（歐洲中部時間）假座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商討委任兩名董事接替兩名即將離任的董事，並就有關委任進行投票（「**第二次大會**」）。

以下為兩個大會的議程。

首個大會議程

I. 修訂章程以反映貨幣市場基金的新歐洲規例

修訂章程的建議將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新歐洲規例（即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規例2017/1131）（「規例」）強制性條文引入章程，以確保由12月7日或本公司董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但不得遲於2019年1月21日）起，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將符合規例。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1. 修訂章程第2條「目的」，以將適用之規例加入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及規例，內容如下：

「本公司的目的是投資於可供其投資的2010年法例允許的所有類型可轉讓證券和其他資產及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規例2017/1131（「規例」）允許的短期資產（如適用）基金，以分散投資風險及讓股東受惠於管理上述基金的業績。

本公司可依2010年法例及／或規例實現或發展其目的而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措施及任何行動。」

2. 於第8條「子基金」插入新的第二段，以（其中包括）規定本公司子基金可建構或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貨幣市場基金，內容如下：

「[...] **8.2**在規例容許的情況下及如公開說明書所揭露，子基金可建構或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子基金」）[...]」

修訂理由：規例第4(5)(a)條規定章程指明基金屬規例所載列的哪一類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歸類為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3. 修訂第9條「股份發行」，於第四段末插入句子及插入新的第12段，以規定(i)按照規例第30(2)條，就以每股資產淨值作出的認購而言，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每股認購價格須調整至小數點後至少第四位，及(ii)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股份以規例所列合資格資產實物出資方式的認購，內容如下：

「9.4 每股認購價格須相等於依下文第13條釐定的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根據公開說明書規定，本公司亦可就認購徵收任何適用收費、開支及佣金。認購價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至由董事局釐定之相關貨幣的最接近單位。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以每股資產淨值所作認購之認購價格須調整至小數點後至少第四位。」

[...]

9.12 就本公司建構的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若準股東要求及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可滿足建議按規例所列合資格資產實物出資的方式認購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經必要的變通後，上文第9.11條第(2)段施加的條件適用。」

修訂理由：規例第30(2)條規定貨幣市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在以貨幣單位刊登時，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基點。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已調整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因此做法並無任何改變。規例第9條指明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的獲准金融資產類別。章程已准許本公司接受實物認購，但上述修訂界定本公司就實物認購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的可接受資產類型。

4. 修訂第10條「股份贖回」，於第二段末插入新句子，以規定按照規例第30(2)條，就以每股資產淨值作出的贖回而言，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股份贖回價格須調整至小數點後至少第四位，內容如下：

「[...] 10.2 每股贖回價格須相等於依下文第13條釐定的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公開說明書規定，本公司亦可就贖回徵收任何適用收費、開支及佣金。贖回價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至由董事局釐定之相關貨幣的最接近單位。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以每股資產淨值所作贖回之贖回價格須調整至小數點後至少第四位。」

修訂理由：規例第30(2)條規定貨幣市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在以貨幣單位刊登時，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基點。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已調整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因此做法並無任何改變。

5. 修訂第12條「股份擁有權的限制和禁制」，插入第三段，包括為確保股權集中度可能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之流動性的任何人士不得買入或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本公司董事局可能作出若干其認為必要的行動，內容如下：

「[...] 12.3 就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有權(i)拒絕發行或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或(ii)強制贖回任何現有股權，或(iii)施加有關限制或(iv)為確保董事局認為股權集中度可能損害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之流動性的任何人士不得買入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而索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經必要的變通後，組織章程第12.2條的條文適用。」

修訂理由：規例第27(4)條規定貨幣市場基金經理確保當單一投資人的持股價值占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的顯著比重時，其持股價值不會對貨幣市場基金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

6. 修訂第13條「資產淨值」，修訂第一及第五段，並插入新的第八段，以說明適用於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評價頻率及方法，內容如下：

「13.1 股份資產淨值：(i)就每檔貨幣市場子基金以外的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而言，須至少每月釐定兩次；(ii)就每檔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而言，須至少每日釐定一次；及(iii)將以董事局釐定的貨幣列示。董事局須釐定及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進行評價所參考日子（各為「評價日」）。就每檔子基金及每一股份類別而言，各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須以相關參考貨幣計算，將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應占淨資產（須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應占資產減去負債）除以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數量。就所有並非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每股資產淨值在可行的情況下可調整至董事局釐定之相關貨幣的小數點後至少第二位（貨幣市場子基金（定義見公開說明書）則為小數點後第四位）。

[...]

13.8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必須至少每日盡可能按照規例以市值計算方法(mark-to-market)進行評價。然而，在無法使用以市值計算方法或市場數據質素不足時，貨幣市場子基金經理可以算術模式(mark-to-model)為資產賦予公平價值。

[...]

修訂理由：規例第30(3)條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每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已每日進行計算，因此做法並無任何改變。規例第29(2)條規定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盡可能以市值計算方法進行評價。規例第29(4)條規定在無法使用以市值計算方法或市場數據質素不足時，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可以算術模式進行評價。現時，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的部份資產以攤銷法進行評價。這情況將不再適用，因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將按照規例所述方法（已因應修改章程）進行評價。

7. 修訂第34條「投資政策及限制」，以規定本公司董事局有權依2010年法例第I部份及／或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釐定本公司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並將於公開說明書進一步揭露，以說明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合資格資產及若干投資限制和分散投資規定，內容如下：

「34.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董事局有權釐定每檔子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子基金）適用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本公司管理及商業事務的程序。

34.2 遵循2010年法例所列明的規定及受限於公開說明書條文，除貨幣市場子基金以外，每檔子基金均可投資於：

[...]

本公司亦可投資於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發行條件須包括承諾將於上文下文第34.3.3條所述之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許可，以及確保該許可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

遵循董事局按照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所訂立的限制（將於公開說明書進一步揭露），每檔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投資於：

(i) 貨幣市場工具；

(ii)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

(iii) 可隨時要求還款或有權撤回，及到期日不超過十二(12)個月之信用機構的存款；

(iv) 證券化資產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v) 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及

(vi)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包括上述任何一項的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指數，惟有與金融衍生工具服務僅可用於對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所涉及的利率或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不超過規例的限制)。

[...]

34.4 本公司亦可投資於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發行條件須包括承諾將於上文第33.3條所述之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許可，以及確保該許可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

就所有子基金（貨幣市場子基金除外）而言，依風險分散原則，本公司獲准將每檔子基金應占資產的10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區機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或20國集團(G20)成員國、新加坡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歐盟成員國之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若本公司運用上述可能性，則須代表每檔相關子基金持有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任何單一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總值／應占資產總值之30%。

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依風險分散原則，本公司獲准將每檔貨幣市場子基金應占淨資產的10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機關或其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措施、另一個國家的中央機構或央行（如章程所披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歐盟成員國之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獨立或聯合發行或擔保之貨幣市場工具，惟若本公司運用上述可能性，則須代表每檔相關貨幣市場子基金持有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任何單一發行之貨幣市場證券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子基金應占淨資產總值之30%。

[...]

34.8 除貨幣市場子基金使用的技巧及工具局限於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之外，本公司獲准使用所有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巧及工具。[...]

34.9 除非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否則貨幣市場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10%的資產於規例所界定之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修訂理由：規例第9(1)條說明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的合資格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資產、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信用機構的存款、金融衍生工具（不超過規例的限制）、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現時，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上述各項合資格資產的投資。因此，規例將不會改變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實際持有的資產類型；
- 規例第17(7)(c)條規定，對於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擬投資超過5%資產的貨幣市場工具，章程須明確說明獨立或聯合發行或擔保有關貨幣市場工具之所有機關、機構或組織；及
- 規例第16(1)(a)條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必須在章程揭露其將不會投資超過10%的資產於合資格被其他貨幣市場基金買入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

8. 插入新的第35條「內部信用品質評估」，因應規例規定章程須說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評估，內容如下：

「第35條—內部信用品質評估

「為符合規例條文及補充規例的相關授權法例，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將制訂適用於任何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專設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其考慮工具發行人和工具的特性，以釐定各項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的工具的信用品質。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應建基於審慎、有系統及持續的評估方法，而不會機械化地過度倚賴外部評級。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應由信用研究分析師（其不會進行或負責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管理，並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擔任最終監督。

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將持續監察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以確保程序維持適用，並準確反映貨幣市場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工具之信用品質。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的設計應具靈活性，可適應評估標準相對重要性的變化，有關標準可能不時改變。

信用研究分析師將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的行業及有關行業的公司進行基本因素研究。有關分析可能考慮影響每個行業、地區市場或產品類別的趨勢，以及了解新規例、政策、政治及經濟趨勢可如何影響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發行人工具之信用品質。為釐定發行人及工具的信貸風險，信用研究分析師將聚焦於評估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透過採用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信用研究分析師將根據多項相關的量化及質化因素，評估潛在發行人（或擔保人，若適用）及其工具的償債能力，並於考慮工具的特性後給予發行人（或擔保人）內部評級（「內部信用品質評估」）。

為量化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發行人及工具違約的相關風險，內部信用品質評估可以利用（但不限於）以下量化指標，以分析財務數據、識別趨勢及跟蹤信貸風險的主要決定因素：

- 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板塊或地區相關的貨幣市場工具定價；
- 信貸違約掉期定價資料，包括信貸違約掉期相對可比較工具發行人指標基準及發行人正常化往績的息差；
- 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區位置、行業板塊或資產類別相關的金融指數；
- 如適用時，股票價格與相關行業及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區位置、行業板塊或資產類別相關的金融指數的走勢比較；
- 與發行人相關的特定行業財務資料，包括盈利能力分析、現金流與流動性分析及槓桿分析；
- 監察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管治評級和可能通過發行人的信譽風險、訴訟及／或監管調查和執法對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主要例外情況。

在內部信用品質評估就發行人信貸風險進行質化分析時，信用研究分析師將審視不同的宏觀經濟因素、官方機構研究刊物、行業刊物、第三方研究及新聞報告。質化信貸分析將考慮影響發行人、行業及國家的當前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狀況，並可能評估（但不限於）以下每個發行人及工具的相關因素（若適用）：

- 識別將對全球增長、流動性及信貸可行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事件風險；
- 全球及當地金融狀況指數；
- 流動性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央行資產負債表趨勢；
 - 外匯儲備動態；

— 應對未來市場及發行人或擔保人個別事件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及當地經濟增長預測；
- 財務槓桿及週期動力的趨勢；

— 在經濟體系內發行人行業相對經濟趨勢的實力；

—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應考慮政治穩定性；經濟相對債務的規模、實力及多元性，以及外匯儲備充足比率；

— 根據款項償還次序（優先或後備）及次要撥款資金來源的工具分類；

— 根據工具的流動性及資產類別的工具分類。應適當考慮工具的資產產權負擔及抵押品再抵押；

—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特性，確保所持工具的有足夠的短期特性，以降低重大下調評級及受壓市場事件的可能性；

— 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進行法律及結構分析，以釐定個別資產抵押證券對投資方而言涉及最低信貸風險、分析所提供的任何流動性或其他支持及／或視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獲信用研究分析師在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給予良好評估的潛在發行人，將會獲建議納入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工具之發行人「核准名單」（「核准名單」）。

就獲良好評估和將予核准納入核准名單的發行人及其工具而言，信用研究分析師必須向專責委員會呈交發行人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結果以作核准，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將參與有關委員會。若有關委員會核准發行人及其工具納入核准名單，委員會的決定將呈交予本公司的管理公司，以作批准。

若信用研究分析師改變內部信用品質評估，亦可能引發上述內部限制的修訂。

核准名單將受持續監察，特別是發行人可影響工具現有評估的重大變化。若核准名單的發行人被識別為存在可能不利的特性，將立即就發行人是否保留於核准名單進行正式檢討，若檢討後認為有必要，將就貨幣市場子基金內相關發行人的任何特定工具採取適當行動。

每個獲核准的發行人及工具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將於每年（或如上所述更加頻密地）進行檢討，並將維持最少三年。」修訂理由：規例第21(3)條規定貨幣市場基金章程詳述貨幣市場基金經理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9. 修訂第45條「適用法例」（重新編號為46），以釐清所有不受章程規管的本公司貨幣市場子基金相關事宜，須根據規例及其他任何授權或執行法令，以及2010年法例及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例（經修訂）而釐定，內容如下：

「所有不受本組織章程規管的事宜須根據1915年法例及、2010年法例及／或規例（如適用）而釐定，有關法律已經或可能不時被修訂。」

II. 輕微修訂及格式載列如下：

1. 基於格式、釐清及一致性作出微幅修訂。
2. 章程重新編號。

其他事項

首個大會必須由代表本公司至少一半股本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可有效商討上述事宜；而各項事宜的決議案必須經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與會股東或代表，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第19條和經修訂的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例第450-3(2)條（「1915年法例」）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方可有效通過。若決議案在大會上獲所需的有效投票票數通過，本公司經修訂章程則會在2018年12月7日起生效。

若首個大會通過決議案，則經修訂章程的英文本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從天達資產管理的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下載。

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承董事局命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秘書

首個大會附註

(1) 有權但未能親自參加首個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簽署授權書的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公證副本，必須於2018年10月25日下午3時（歐洲中部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位於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luxembourg-domiciliarygroup@statestreet.com，或傳真至(+352) 464 010 413，方為有效。

請注意，僅於2018年10月23日下午3時（歐洲中部時間）前已載於紀錄的股東，方有權於此首個大會上投票。

(2) 隨附用於首個大會的代表委任書。就首個大會有效填妥並交回的代表委任書於任何有關的延會上仍然有效，及在未能滿足首個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的情況下，於再次召開的首個大會上，本代表委任書亦為有效。

(3) 召開首個大會必須由代表本公司最少一半股本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可有效商討上述事宜；而議程各項事宜的決議案必須經由最少三分之二的與會股東或代表，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9條和1915年法例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方可有效通過。

(4) 如首個大會指定開始時間過後半小時內還未達到最低法定人數要求，該大會將押後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4時30分（歐洲中部時間），於本公司位於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的註冊辦事處再次召開。各股東將會收到有關再次召開的大會的通知。該再次召開的大會將不設有最低法定人數的要求。

(5) 一旦獲得指定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所有股東（無論其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均受該決議案約束。

第二個大會議程

A. 在接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核准及經本公司董事局在2018年8月31日推舉後，追認Nigel Smith先生獲推舉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

B. 在接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核准及經本公司董事局在2018年8月31日推舉後，追認Matthew Francis先生獲推舉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第二個大會附註

1. 投資人請注意，第二個大會上可就議程上的項目作恰當的商議，並無任何法定人數要求；議程上各事項的議案可在是次第二個大會上的大多數有效票下合法地通過。每一股份有權投一票。
2. 投資人可由代表在第二個大會上投票。
3. 請注意，僅於2018年10月23日下午3時整（歐洲中部時間）記錄在冊的投資人，方有權於是次第二個大會上投票。
4. 如您無法參加是次第二個大會，請在代表委任書上簽署及填上日期，並於2018年10月25日下午3時整（歐洲中部時間）前，傳真至(+352) 464 010 413、發送電郵至 luxembourg-domiciliarygroup@statestreet.com 或用隨附的回郵信封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5. 就第二個大會有效填妥並交回的代表委任書於任何有關的延會上仍然有效，及於再次召開的第二個大會上，本代表委任書亦為有效。